

A4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A47 版)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六）本次发行安排
网下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摇号限售方式安排一定比例的网下发行证券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摇号抽取网下配售对象中 10% 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中签账户的管理人员应当承诺中签账户认购证券锁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取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取按对象配对号，每个配对象一个号码，按获对象申购单提交时间顺序生成，提交时间相同的，按获对象编号顺序生成。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对象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如果发行价格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网下投资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制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都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investor.guodu.com）在线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机构）》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申购承诺函（机构）》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7月30日 T-6（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2020年7月31日 T-5（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2020年8月3日 T-4（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2020年8月4日 T-3（周二）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资金（如有）
2020年8月5日 T-2（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价格（网上招股说明书）
2020年8月6日 T-1（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0年8月7日 T（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申购及网下申购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2020年8月10日 T+1（周一）	刊登《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公告
2020年8月11日 T+2（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网下网中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业务公告、认购资金到账确认、路演反馈、16:00 前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限售期开始
2020年8月12日 T+3（周三）	网下限售期开始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中金额
2020年8月13日 T+4（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1）超过比例不高于百分之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超过比例超过百分之十的且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超过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经排查系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2. 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1）网下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T-5 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时间	推介内容	推介方式
2020年7月30日 T-6（周四）	9:30-11:00	网络或电话

（2）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8 月 6 日（T-1 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0 年 8 月 6 日（T-2 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2. 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的战略配售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 5.00%，即 1196.0 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按截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0 年 8 月 5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披露。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 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5% 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档次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②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③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④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承销办法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身份核实、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0 年 8 月 6 日（T-1 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资格条件：1、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2、投资者需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成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账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4、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实力。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产品（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管理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于 2020 年 8 月 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 （8）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

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20 年 8 月 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备案。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5、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以上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保荐、承销业务合作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约定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6、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 2020 年 8 月 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资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实确认。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8 月 3 日（T-4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网下投资者资格的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提供其它关联方调查资料），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终止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 年 8 月 3 日（T-4 日）12:00 前）通过国都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investor.guodu.com）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资料。

推荐启用 Chrome 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 010-84183120、010-84183391。

1. 注册及信息填报
登录国都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根据网页右上角“系统操作指南”的操作说明（如无说明，请登录或更换浏览器），在 2020 年 8 月 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及信息填报。用户登录过程中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由于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告知是否电话反馈调查，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 2020 年 8 月 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投资信息：
第一步：点击“我的账户”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基本信息、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正确的协会代码，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点击“保存”；
第三步：选择基本信息、填写联系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邮箱和办公电话，提交身份证（自有公章的一面盖章）、提交身份证（有限的一面盖章），点击“保存”；
第四步：选择关联方信息：在线填写或“下载模板”填写信息后“导入（excel 格式）”，包括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信息；填写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信息。本机构的控股股东信息，本机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信息；本机构控股子公司信息，本机构持股 5% 以上的公司（除控股子公司外）信息。点击“保存”；
第五步：选择配售对象：点击“添加”配售对象，填写配售对象代码、类型、名称、账户名称等信息。点击“保存”；
第六步：选择配售对象出资人：点击“添加”出资人信息，针对配售对象填写出资人信息，包括不限于出资方名称、证件类型、出资比例、证件号码，是否有 5% 以上出资人等信息。点击“保存”；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填写出资人信息。

2.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点击“注册制创业板项目—大宏立”提交投资者报备资料。

（1）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投资者及关联方信息填报（线上填报）”导出 PDF”。将《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每页盖章，并“上传”盖章版 PDF。

（2）若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国都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机构）》。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电子版（网下申购承诺函（机构）），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网下申购承诺函（机构）》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及授权提供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网下投资者确认时，即视为同意并承诺。

“下载网下申购承诺函（机构）”，加盖公章，并“上传”盖章版 PDF。

（3）“下载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填写信息、保存，每页加盖公章，并“上传”盖章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PDF。

（4）“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具体结构：

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将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投资者可在“模板下载”中下载该模板。

②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中《募集资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 年 7 月 28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T-8 日）（加盖公章公章）。

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上传”《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每页签字或盖章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上传”盖章或签字后《出资方基本信息表》PDF。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填写出资人信息。

除此之外，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提交《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盖章版 PDF。

（6）产品备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备案系统截图），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私募基金投资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提交时间
2020 年 8 月 3 日（T-4 日）12:00 之前，投资者可提交 IPO 项目的申请信息，在 2020 年 8 月 3 日（T-4 日）12:00 之后，投资者将无法提交信息。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网下申购承诺函（机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投资者须在网下询价信息的准确性、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0 年 8 月 3 日（T-4 日）12:00 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询价报价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填报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T-6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T-4 日）期间（9:30-12:00、13:00-17:00）接听电话、咨询号码为 010-84183120、010-84183391。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供相关资料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参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按照程序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存在上述情形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4 日（T-3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2、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内容。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0 年 8 月 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3、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注意：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 年 7 月 28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T-8 日）（加盖公章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提交中国证券业协会。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 3 个报价，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15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5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79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如出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79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9.4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 2020 年 7 月 28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情形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时，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0 年 8 月 3 日（T-4 日）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 / 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拟申购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79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5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管理人登记信息备案的私募基金；

（8）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9）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情形。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拟申购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上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先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於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剔除后的剩余有效报价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利率定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 10 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认过程，以及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将在 2020 年 8 月 6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列入信息：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以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 10% 的，在申购前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 10% 且不低于 20% 的，在申购前 10 个工作日发布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 20% 的，在申购前 1